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就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8年10月14日